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布类品洗缝委外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935-  
XM001/第 1 包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6 第 20 号（0873-  
2026FW1L0064）

采 购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  
公司

时间：2026 年 0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935-XM001
- 2.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6 第 20 号（0873-2026FW1L0064）
- 3.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布类品洗缝委外服务项目
- 4.项目预算金额：2737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布类品洗 缝委外服 务	2737.00	1 批	负责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布类品全流程洗涤服务工作。2025 年布类品洗涤量约 170 万公斤，本次项目预估 175 万公斤/年（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单公斤预算金额 4.85 元，包括所有外包工作人员、病房、手术敷料等布类品的消毒、洗涤、收取、配送、折叠和熨烫、修补、拆洗缝制及布类品 RFID 智能芯片植入、智慧化管理设备、布品追溯管理系统搭建与运营等全流程服务；芯片使用范围覆盖医院所有布类品，智慧化管理设备需满足医院各病区、作业环节的全场景使用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经营范围须包括“洗衣服务”或“湿洗服务”等相似含义表述；

（2）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完成对本项目的关注和招标文件下载，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010-561186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卢琛曦、蒋旭、刘湃、陈清、孙亚欣、陈杏媛，010-5989310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琛曦、蒋旭、刘湃、陈清、孙亚欣、陈杏媛

电 话：010-598931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3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类品洗缝委外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布类品洗缝委外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布类品洗缝委外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汇款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材料）。</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 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b>建议采用汇款形式缴纳保证金</b>），或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5) 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p> <p>账号：6232593799017642896</p> <p><b>（接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款专用账户）</b></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b>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时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均视为无效缴纳。</b></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p> <p>(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p> <p>(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p> <p>(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4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b>技术部分</b>得分高者为中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件或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989310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u> ； 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u>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u>招标代理服务费</u> 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6232593799009139398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00 271 1046 376">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1046 271 1297 376">费率</th> <th data-bbox="1297 271 1353 376">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0 376 1046 430">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1046 376 1297 430"></td> <td data-bbox="1297 376 1353 430">1.5%</td> </tr> <tr> <td data-bbox="600 430 1046 483">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46 430 1297 483"></td> <td data-bbox="1297 430 1353 483">0.8%</td> </tr> <tr> <td data-bbox="600 483 1046 537">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46 483 1297 537"></td> <td data-bbox="1297 483 1353 537">0.45%</td> </tr> <tr> <td data-bbox="600 537 1046 584">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46 537 1297 584"></td> <td data-bbox="1297 537 1353 584">0.2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

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版（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综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10	评标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商务部分	15	12	类似业绩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能体现合同名称、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p>
		3	企业能力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技术部分	35	30	对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p>投标人完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 2、服务要求”的得 30 分。</p> <p>“△”项为重要条款，共有 1 项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8 分，共 8 分；            无标记指标为一般条款，共有 11 项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22 分。</p> <p>(1) “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以“第七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为准，否则不得分。</p>

				(2) 以“三、技术要求 2、服务要求”中的“序号”作为指标项的计算依据，无论该指标项包含几条技术参数。如该指标项中有任意一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则该项不得分；漏报该项不得分。
		5	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	<p>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合理、详细，培训服务承诺周到，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方案合理、详细，体系完善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合理、详细，体系较为完善的，得 4 分； 方案一般，体系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体系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部分	35	10	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洗涤工艺、洗涤流程、洗涤洁净管控方案、感染防控相关方案及日常监控等）： 设计方案亮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规划统筹考虑充分的，得 10 分； 设计方案中规中矩、针对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7 分； 设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4 分； 设计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不强、内容有疏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5		<p>根据各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设计团队的规模、专业度，合理性方面进行打分。 人员架构科学合理，数量充足，专业度高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人员架构基本科学合理，数量一般，专业度较高的，得 3 分； 人员架构不合理，数量稀少，专</p>

			<p>业度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拟派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文件，本项不得分。</p>
	5	服务响应时间及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主要节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打分。 进度控制到位、质量控制措施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的，得 5 分； 进度控制基本到位、质量控制措施设置较为合理、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进度控制略有欠缺、质量控制措施设置不合理、分工混乱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后续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或投诉处理方案。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接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接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流程合理，移交接管各个环节明确，可行性强，效率高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流程基本合理，移交接管各个环节基本明确，效率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略，流程合理性有重大偏差，未明确移交接管具体环节，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配送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价。 对本项目配送方案及时有效，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本项目配送方案较为准时，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本项目配送方案不及时，可行性</p>

				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	5	5	智慧化管理系统	投标人具备布品可追溯管理系统、智慧化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收、洗、送环节的查询及记录，且提供真实运行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能提供的得 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一、项目概况

负责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布类品全流程洗缝服务工作。2025 年布类品洗涤量约 170 万公斤，本次项目预估 175 万公斤/年（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单公斤预算金额 4.85 元，包括所有外包工作人员、病房、手术敷料等布类品的消毒、洗涤、收取、配送、折叠和熨烫、修补、拆洗缝制及布类品 RFID 智能芯片植入、智慧化管理设备、布品追溯管理系统搭建与运营等全流程服务；芯片使用范围覆盖医院所有布类品，智慧化管理设备需满足医院各病区、作业环节的全场景使用需求。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1）投标人服务酬金每月结算一次，由投标人开具发票后向采购人进行请款。

（2）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人民币二十万（含税）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3）本项目单公斤 4.85 元的限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布类品洗缝、智慧化管理等全流程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耗材成本、设备及维护费、系统搭建及运营费、运输费、消毒费、水电费、场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项目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公斤 4.85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采购人将以双方共同清点确认后的净品数量为基础，先依据重量折算系数（各品种的单件重量）折算成总公斤数（计算公式：净品数量 × 重量折算系数），再乘以约定的单公斤洗缝单价，最终得出应付金额。

4、送货及交付：

（1）时效：污衣当日回收后，需第二日早 6:30 前将洁衣返回

- (2) 单据：每日洁衣返回需提供返回明细，并签字确认
- (3) 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供应处洗缝组
- (4) 运输：服务厂商自行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且负责运输工具（包括运送使用后脏污织物和清洁织物的车辆和容器）的清洁消毒处理。每日定时派运输车辆将待洗涤品运送至洗涤地点，并将洗净布草按要求时间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投标人应采购人提前提供运输车辆的车型、数量

### 三、技术要求

#### 1、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医院的床单、被套、枕套、白衣白裤、棉大衣、刷手衣、治疗巾、病患衣裤、床围、大毛巾、手术衣、窗帘、白大衣、棉被子、棉褥子等可洗涤物资

(2) 服务内容：

- 1) 为医院提供可洗涤物资的洗涤服务及洗涤品的收取、清洗、消毒、烘干、熨烫、缝补、折叠、打包、运输、分送、交付及通过安装 RFID 智能芯片进行信息化管理全流程服务等内容。
- 2) 医院内用于可洗涤物资收集、存储、打包、发放等相关作业所需的工作场所及设备工具的 6S、消毒、检修等服务。
- 3) 负责医院布类品的 RFID 水洗标签制作、热熔；负责布品追溯管理系统的提供及运营。

#### 2、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污衣回收	<p>(1) 依照采购人制定的作业规范、回收路线、回收频率开展作业，使用采购人指定或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回收车进行作业，作业过程通过 RFID 手持设备扫码记录，实现回收数据实时上传、科室及品类精准追溯</p> <p>(2) 非感染性污衣、感染性污衣分开、以专用设备回收，避免交叉感</p> <p>(3) 依托 RFID 芯片标识，对收集的洗涤品按科室、品类、数量自动清点、计数、记录，打包后运送上车，实现污衣回收交接即入账，数量 100%精准核对</p>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2	污衣清洗	<p>(1) 按照有关标准对布品进行分类洗涤、消毒。医务人员制服与病患布草分开单独洗涤；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手术室的医用布草要单独洗涤；感染类布草要单独洗涤；医疗用品与生活用品分开；白色布品和有色布品分开；窗帘、隔帘应该与其他布品分类洗涤，布巾、地巾宜单独洗涤、消毒，特殊材质的衣物单独洗涤</p> <p>(2) 保证洗涤质量，制服外观整洁，衣领、袖子、肩部、前襟、后背都平整，无破损，无少扣现象</p> <p>(3) 洗涤病房布草要保证洗涤质量，被服内不能夹杂异物，无异味、无水渍、无污渍</p> <p>(4) 负责将洗涤后的被服折叠、熨烫，核对院方各部门各科室及各类物品的数量，严格检验</p> <p>(5) 洗涤物品有重污渍及染发剂、签字笔记、石蜡油、发胶、化学药剂等非正常污迹的，应及时告知院方具体情况，尽最大努力反复洗涤</p> <p>(6) 非感染性布类品清洗：清洗温度达 70℃，持续 30 分钟以上；应设定各类布类品及污衣之清洗程序(包括洗剂用量、清洗时间、温度等)</p> <p>(7) 重污染污衣：应先以洗剂浸泡处理后，再行清洗</p> <p>(8) 感染性污衣：感染性布类品与非感性布类品分开清洗，以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消毒，清洗温度至少达 70℃，持续达 30 分钟以上</p> <p>(9) 洁净布品物理指标：按 SB/T10989 要求及检测方法，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sup>2</sup>)≤200，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p>
3	烘干、压烫、整理折叠	<p>(1) 烘干：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应设定各类布类品之烘干程序(包括烘干时间、温度等)</p> <p>(2) 压烫：作业员应将需压烫之布类品(如医师制服、床上用品等)以压烫机压烫</p> <p>(3) 整理折叠：作业员应依采购人制定的各类布类品之规定方式折叠，并依规定之包装量打包入库（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衣襟、后摆上下拉平，衣领拉平拉直）。对于破、残、缺扣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外包皮注明</p>
4	打包、分送、缝补	<p>(1) 打包：依据各单位之布类品补充明细表，汇总各项布品请领量进行打包</p>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p>(2) 分送：依照采购人作业要求规范、制定的分送路线及周期进行，准量送至各指定地点</p> <p>(3) 缝补：作业员应将轻微破损布类品依原样缝制。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线头剪掉。工服、病患布草类要求：扣子要求形状、颜色基本一致（如有原备份扣子必须使用）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有残破处，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要求美观大方。被服类要求：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颜色必须与原布草相同；机器扎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走线不能少于三行</p>
5	储存运输质量规范	<p>(1) 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p> <p>(2) 清洁布草应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距离地面≥20 cm，距离墙面≥5 cm，距离屋顶≥50 cm</p> <p>(3) 应使用密闭的车辆封闭运输</p> <p>(4) 污染布草不得与洁净布草混装，放置应有各自独立区域</p> <p>(5) 布草应分包装运输，并有明显标识，污染布草应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洁净布草可使用包皮</p> <p>(6) 运送过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p>
6	水洗标签服务	<p>(1) 服务厂商需免费为医院提供可视水洗标签及相关打印热熔设备等，标签需耐洗涤、耐摩擦，不褪色、不发黄。未经医院允许，不得对标签进行拆除、毁坏等任何破坏，服务结束后，所有标签留归医院</p> <p>(2) 服务厂商需免费配合进行水洗标签个人信息录入。并热熔粘合到纹理里面</p>
7	布品追溯管理服务	<p>(1) 服务厂商需免费为医院提供一套布品追溯管理系统及相关设备与耗材，并负责运营服务。追溯管理系统应具备布品回收、洗涤、发放的流程追溯及痕迹记录，并可实现追溯数据下载</p> <p>(2) 追溯管理系统所需耗材应达到耐高温、耐水洗、耐酸碱，包括但不限于芯片等。未经医院允许，不得对芯片进行拆除、毁坏等任何破坏，服务结束后，所有芯片留归医院</p> <p>(3) 服务厂商需免费配合进行追溯耗材的信息录入、制作</p>
8	应急保障服务	<p>(1) 如遇突发情况临时所需，投标人须在 1.5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应急所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及地图路程截图或其他能证明及时响应的有效资料）</p>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9	产权归属与使用	<p>(1) 本项目明确的所有智慧化管理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超高频 RFID 洗衣标签、智能储存柜、RFID 手持扫描机、隧道一体机、智能服务终端、数据传输设备及配套智慧化管理软件），其所有权（即产权）于合同期满或因法定、约定情形终止后，所有软硬件设备仍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交接、系统数据留存及后续技术指导（无偿提供不超过 3 个月的过渡期技术支持），不得擅自拆除、损坏、回收设备或删除系统数据。若投标人未按约定履行交接义务，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	洗缝服务团队	<p>(1) 投标人需配备专业、专用人员团队服务于采购人，满足采购人所需，并为医院派驻不少于 13 名工作人员，其中需配备 1 名具有 5 年以上医院布类品管理服务经验的专职项目经理。负责医院布类品的回收、分送、折叠、库房安全卫生等作业</p> <p>(2) 工作人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健康合格证</p> <p>(3) 工作前后，特别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织物后，必须按照 WS/T313《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要求进行手卫生</p> <p>(4) 工作人员需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消防安全、感染管制、安全卫生、病人隐私、病人安全等教育训练课程，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及考核，不得无故拒绝参加培训；投标人需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专业技能、智慧化设备操作、院感知识等内部培训，留存培训记录</p>
11	服务质量及管理要求	<p>(1) 投标人及配备服务于采购人的团队，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服从采购人管理</p> <p>(2) 投标人在承揽期间，应定期进行自主检查，对检查缺失项目进行积极改善，以达采购人工作质量要求</p> <p>(3)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提出的改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及时进行改善</p> <p>(4)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要求投标人进行改进并将根据标准进行罚扣。若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结果的，全额提兑履约保函及扣除应付款项，并解除合同</p> <p>(5) 投标人在承揽工作期间除依照承揽项目之作业要求规范执行相关人员培训外，还须依本院规定参加消防安全、感染管制、安全卫生、病人隐</p>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p>私、病人安全与其它采购人或政府法令规定等教育训练课程，不得无故拒绝</p> <p>(6) 采购人前三个月每个月，三个月后每三个月对投标人进行服务满意度调研，满意度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p> <p>(7) 服务满意率需达 90%以上，如累计三次不达标满意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8) 投标人及投标人所雇人员与采购人无雇佣、劳务或劳动等关系，投标人应依劳动法之规定调派人力，并自行负责所雇人员的安全，与采购人无涉</p>
△12	布类品智慧化管理 (投标人提供)	<p>(1) 投标人需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满足全场景使用的智慧化管理软、硬件设备及配套改造费用，设备数量、规格需满足采购人作业需求，核心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为所有布类品配置的超高频 RFID 洗衣标签、各病区全覆盖的智能储存柜（不少于 36 台）、污衣回收人员专用的 RFID 手持扫描机（不少于 9 台）、洗缝组专用的隧道一体机（1 台），以及配套的智能服务终端、数据传输设备等</p> <p>(2) 智能储存柜需实现自动识别柜内物资、实时同步库存数据，支持按科室预设补充基准，低于基准线时系统自动触发补充预警；支持领取人权限限定、病人信息绑定，精准管控布类品领用数量，杜绝过度使用及浪费；设备尺寸需适配采购人现有病区布品存储空间</p> <p>(3) RFID 手持扫描机需实现污衣回收科室、品类、数量自动识别与录入，减少人员接触污衣频次，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实现回收数据实时、精准、可追溯</p> <p>(4) 隧道一体机需部署于采购人现有污衣间，实现布品分送数量、品类、对应科室信息批量自动采集，杜绝人工清点的错发、漏发问题，分送数据实时上传追溯系统</p> <p>(5) 投标人需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智慧化管理系统的升级服务、设备日常维护及故障维修服务，建立 7×24 小时技术支持体系，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现场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无偿为采购人提供智慧化设备操作、系统使用的全流程培训，确保采购人工作人员熟练操作</p> <p>(6)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智慧化管理系统与布品追溯管理系统、院内现有管理系统的接口对接、系统融合，实现各系统数据互联互通、</p>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实时共享，无偿提供采购人需要的各类数据、报表、台账
★13	核心要求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3、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执行：

WS/T 508-2025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GB15982-202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T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Z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性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GBZ2.2-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性接触限值：物理有害因素》；

WS/T311--2023 《医院隔离技术标准》；

WS/T313--2019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DB11/307--2013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其他国家或行业规定有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投标人应依据《WST 508-2025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DB11 662-2009 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洗涤服务，严格执行分类洗涤，确保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质量，保障临床供应，防止医源性感染。服从医院的管理，遵守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行业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合约期内服务单价不变。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布类品洗缝合同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或医院）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章 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医院的床单、被套、枕套、白衣白裤、棉大衣、刷手衣、治疗巾、病患衣裤、床围、大毛巾、手术衣、窗帘、白大衣、棉被子、棉褥子等可洗涤物资。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为医院提供可洗涤物资的洗涤服务及洗涤品的收取、清洗、消毒、烘干、熨烫、缝补、折叠、打包、运输、分送、交付及通过安装 RFID 智能芯片进行信息化管理全流程服务等内容。

2.医院内用于可洗涤物资收集、存储、打包、发放等相关作业所需的工作场所及设备工具的 6S、消毒、检修等服务。

3.负责医院布类品的 RFID 水洗标签制作、热熔；负责布品追溯管理系统的提供及运营。

4.按照甲方全场景作业需求，提供布类品智慧化管理所需全部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升级、日常维护及故障维修，设备所有权于合同期满后归甲方所有。

####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一年，本合同自 2026 年    月    日起 2027 年    月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若乙方尚有服务在进行中，则乙方应顺延履约至该项次服务结束。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四条 洗涤标准：乙方应依据《WS/T 508-2025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

毒技术标准》及《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DB11 662-2009 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洗涤服务,严格执行分类洗涤,确保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质量,保障临床供应,防止医源性感染。服从医院的管理,遵守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合约期内乙方服务单价不变。

第五条 作业时效:污衣当日回收后,需第二日早 6:30 前将洁衣返回。每日洁衣返回需提供返回明细,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条 运输标准:乙方自行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并负责运输工具(包括运送使用后脏污织物和清洁织物的车辆和容器)的清洁消毒处理。每日定时派运输车辆将待洗涤品运送至洗涤地点,并将洗净布草按要求时间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提供运输车辆的车型、数量。

第七条 污衣布类品回收:

1.依照甲方要求之作业规范、回收路线、频率进行,使用甲方指定或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回收车进行作业,作业过程通过 RFID 手持设备扫码记录,实现回收数据实时上传、科室及品类精准追溯。

2.非感染性污衣、感染性污衣分开、以专用设备回收,避免交叉感染。

3.清点计数:对收集的洗涤品按照管理需求分别清点、计数、记录、打包、运送上车,依托 RFID 芯片标识,对收集的洗涤品按科室、品类、数量自动清点、计数、记录,打包后运送上车,实现污衣回收交接即入账,数量 100% 精准核对。

第八条 污衣布类品清洗:

1.按照有关标准对布品进行分类洗涤、消毒。医务人员制服与病患布草分开单独洗涤;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手术室的医用布草要单独洗涤;感染类布草要单独洗涤;医疗用品与生活用品分开;白色布品和有色布品分开;窗帘、隔帘应该与其他布品分类洗涤,布巾、地巾宜单独洗涤、消毒,特殊材质的衣物单独洗涤。

2.保证洗涤质量,制服外观整洁,衣领、袖子、肩部、前襟、后背都平整,无破损,无少扣现象。

3.洗涤病房布草要保证洗涤质量,被服内不能夹杂异物,无异味、无水渍、无污渍。

4.负责将洗涤后的被服折叠、熨烫,核对院方各部门各科室及各类物品的数

量，严格检验。

5.洗涤物品有重污渍及染发剂、签字笔记、石蜡油、发胶、化学药剂等非正常污迹的，应及时告知院方具体情况，尽最大努力反复洗涤。

6.非感染性布类品清洗：清洗温度达 70°C，持续 30 分钟以上；应设定各类布类品及污衣之清洗程序(包括洗剂用量、清洗时间、温度等)。

7.重污染污衣：应先以洗剂浸泡处理后，再行清洗。

8.感染性污衣：感染性布类品与非感性布类品分开清洗，以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消毒，清洗温度至少达 70°C，持续达 30 分钟以上。

9.洁净布品物理指标：按 SB/T10989 要求及检测方法，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sup>2</sup>)≤200，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 第九条 烘干、压烫、整理折叠

1.烘干：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应设定各类布类品之烘干程序(包括烘干时间、温度等)。

2.压烫：作业员应将需压烫之布类品(如医师制服、床上用品等)以压烫机压烫。

3.整理折叠：作业员应依甲方制定的各类布类品之规定方式折叠，并依规定之包装量打包入库（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衣襟、后摆上下拉平，衣领拉平拉直）。对于破、残、缺扣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外包皮注明。

#### 第十条 打包、分送、缝补

1.打包：依据各单位之布类品补充明细表，汇总各项布品请领量进行打包。

2.分送：依照甲方作业要求规范、制定的分送路线及周期进行，准量送至各指定地点。

3.缝补：作业员应将轻微破损布类品依原样缝制。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线头剪掉。工服、病患布草类要求：扣子要求形状、颜色基本一致（如有原备份扣子必须使用）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有残破处，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要求美观大方。被服类要求：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颜色必须与原布草相同；机器扎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走线不能少于三行。

第十一条 储存运输质量规范：

- 1.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 2.清洁布草应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距离地面 $\geq 20$  cm，距离墙面 $\geq 5$  cm，距离屋顶 $\geq 50$  cm。
- 3.应使用密闭的车辆封闭运输。
- 4.污染布草不得与洁净布草混装，放置应有各自独立区域。
- 5.布草应分包装运输，并有明显标识，污染布草应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洁净布草可使用包皮。
- 6.运送过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第十二条 水洗标签、布品追溯管理及智慧化管理服务：

（一）水洗标签服务

1.乙方需免费为医院提供可视水洗标签及相关打印热熔设备等，可视水洗标签材料应是涤棉（50%涤 50%棉），耐温度达到 210 度，不发黄现象，洗涤 $\geq 200$  次，不发生褪色、掉标签现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标签进行拆除、毁坏等任何破坏行为，合同终止后，所有标签归医院所有并可由甲方继续留用，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会提出任何主张，并保证届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交接。

2.乙方需免费配合进行水洗标签个人信息录入，并热熔粘合到纹理里面。

（二）布品追溯管理服务

1.乙方需免费为医院提供一套布品追溯管理系统及相关设备与耗材，并负责运营服务。追溯管理系统应具备布品回收、洗涤、发放的流程追溯及痕迹记录，并可实现追溯数据下载。

2.追溯管理系统所需耗材应达到耐高温、耐水洗、耐酸碱，包括但不限于芯片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芯片进行拆除、毁坏等任何破坏行为，合同终止后，所有芯片归医院所有并不影响甲方继续正常留用，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会提出任何主张，并保证届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交接。

3.乙方需免费配合进行追溯耗材的信息录入、制作。

（三）布类品智慧化管理服务

1.乙方需免费为甲方提供满足全院各病区全场景使用的智慧化管理软、硬件设备及配套改造费用，设备数量、规格需完全满足甲方作业需求，核心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为所有布类品配置的超高频 RFID 洗衣标签、各病区全覆盖的智能储

存柜（不少于 36 台）、污衣回收人员专用的 RFID 手持扫描机（不少于 9 台）、洗缝组专用的隧道一体机（1 台），以及配套的智能服务终端、数据传输设备等。

2.智能储存柜需实现自动识别柜内物资、实时同步库存数据，支持按科室预设补充基准，低于基准线时系统自动触发补充预警；支持领取人权限限定、病人信息绑定，精准管控布类品领用数量，杜绝过度使用及浪费；设备尺寸需适配甲方现有病区布品存储空间。

3.RFID 手持扫描机需实现污衣回收科室、品类、数量自动识别与录入，减少人员接触污衣频次，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实现回收数据实时、精准、可追溯。

4.隧道一体机需部署于甲方现有污衣间，实现布品分送数量、品类、对应科室信息批量自动采集，杜绝人工清点的错发、漏发问题，分送数据实时上传追溯系统。

5.乙方需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智慧化管理系统的升级服务、设备日常维护及故障维修服务，建立 7×24 小时技术支持体系，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现场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无偿为甲方提供智慧化设备操作、系统使用的全流程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操作。

6.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智慧化管理系统与布品追溯管理系统、甲方院内现有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接口对接、系统融合，实现各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无偿为甲方提供需要的各类数据、报表、台账。智慧化系统应用数据库需对甲方无条件开放，甲方拥有数据库管理员（DBA）权限，可自主进行数据查询、提取、备份等操作。

7.合同期满或因法定、约定情形终止后，所有软硬件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设备交接、系统数据留存及后续技术指导（无偿提供不超过 3 个月的过渡期技术支持），不得擅自拆除、损坏、回收设备或删除系统数据。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交接义务，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8.合同履行期间，基于甲方业务需求、数据或甲方参与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软件、系统模块、数据分析模型、技术文档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布类品洗涤服务制订相应的服

务管理制度及方案，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该服务管理制度及方案实行前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如甲方提出修订意见，乙方应及时修订并再次提交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行上述服务管理制度及方案。如乙方未如期制订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服务管理制度及方案或未根据甲方的意见制订管理制度及方案或未遵守服务管理制度及方案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布类品洗涤服务质量及作业标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按照『布类品检核项目暨罚扣金额标准』（如附件1）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违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达标服务并经甲方再次检查通过等），并有权根据乙方纠正履约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中止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直至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并部分或全额提兑履约保函等措施，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被服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按照每次5000元对乙方进行处罚。洗涤物品经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按照每次5000元对乙方进行处罚，前述处罚无次数或累计金额限制，并可由甲方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扣划或从待结付款项中直接扣减支付。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到的布品数量与送回的布品数量保持一致。如属乙方原因造成洗涤物资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原物价格进行赔偿，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八条 乙方洗涤服务未达到洗涤标准的，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洗。如乙方送交甲方的洗净布类品中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被服数目的30%以上）不合格产品，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则除免费重洗之外，甲方还有权扣除乙方当日全部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该批服务费5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甲方向乙方的待结付款项中直接扣减支付，或者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扣划（如甲方处无任何待结付乙方款项）。

第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布类品洗涤服务停止或送回洁净布品量不收取量70%的，则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

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并有权另觅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甲方所受之损失及所增加的费用概由乙方负担及赔偿，并全额提兑履约保函予以没收罚扣。

第二十条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连续三个月，按每个月一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考核；三个月后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考核。满意度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满意率需达 90%以上，如累计三次满意率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乙方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乙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经政府有关部门或鉴定机构认定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可依据实际工作需要更改服务方式，乙方应服从甲方新的要求并及时调整其服务方案以满足甲方需求。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派驻医院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或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调换，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迟延调换时间自待结付服务费中扣减支付或自履约保函中直接扣划该岗位相应的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智慧化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如发现设备故障、系统数据异常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修复，若乙方未按时修复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责并按照每次 5000 元对乙方进行处罚。

## 第五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布类品洗缝服务对应的管理制度办法和保障措施，同时提交智慧化设备运营管理方案、应急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依甲方人员配置及作业时间要求（如附件 3）配备足够人力。乙方及配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并签订“工作人员安全保证书”（如附件 4）。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对甲方的质量查询、检查等做出及时应答。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的洗涤标准和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如果因洗涤消毒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乙方应承担并赔偿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损失及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将甲方污衣物进行单独分类洗涤，严禁同其他单位或与甲方无关人员的衣物混合洗涤。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扣除当日服务费用，如对甲方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并赔偿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损失及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洗涤时使用的洗涤、消毒用品及洗涤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及环保标准，洗涤消毒符合相关程序要求。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实施最新的标准（规范）且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所颁布并实施的最新标准（规范）高于双方所约定的标准（规范）时，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标准自动按照前述新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十条 乙方洗涤的破损率不超过洗涤数量 0.3%，报废率不超过洗涤数量的 1%。经甲方鉴定，属乙方洗涤造成破损的衣物，乙方除应免费进行缝补外，还应依照甲方衣物购入价格的 50%进行赔偿；属乙方洗涤造成报废的衣物，乙方应依照甲方衣服的购入原价进行赔偿。属自然损坏并经甲方确认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衣物，乙方可不进行缝补及赔偿。

第三十一条 乙方洗涤不合格率须控制在总洗涤量的 0.3%以内，在此范围内乙方免于责任，超出范围则按标准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0.3%≤不合格率<1%:扣除当日应付洗涤服务费的 3%作为违约金; 1%≤不合格率<5%:扣除当日应付洗涤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5%≤不合格率<10%:扣除当日应付洗涤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10%≤不合格率<20%:扣除当日应付洗涤服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 20%≤不合格率<30%:扣除当日应付洗涤服务费的 100%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送交布类品，甲方有权按照每次 1000 元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按工作规定或作业质量不良，愿依甲方『布类品检核项目暨罚扣金额标准』（附件 1）接受罚扣，并赔偿一切损失。其罚扣及赔偿之款项概由甲方径自待结付服务费用或履约保函中扣抵，乙方绝

无异议。

第三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洗涤物资在临床正常使用过程中，若引发医疗投诉和信访、医疗争议、医疗纠纷等，乙方均应指派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协助甲方解决，导致的有关法律、经济纠纷（经政府有关部门或鉴定机构认定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按照平均月服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定期进行自主检查或接受甲方之稽核作业，对检查缺失项目进行积极改善，并报甲方进行二次复查。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承揽工作期间除须依照承揽项目之作业要求规范执行相关人员培训外，还须依甲方医院规定参加消防安全、感染管制、安全卫生、病人隐私、病人安全与其它院方或政府法令规定等教育训练课程，不得无故拒绝。乙方应对培训情况如实记录，甲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抽查。

第三十七条 乙方人员应按国家卫生部门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在甲方场所工作的乙方人员必须取得北京市防疫站出具的健康证，并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5 日内将其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查；若有法定项目检验不合格者，乙方应于接获体检报告当日，立即更换体检合格并已向甲方完成核备之工作人员服务。乙方不得安排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有职业禁忌证或传染病的人员上岗。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前汇总工作人员（含代班人员）名册（如附件 5）送甲方备查，工作人员如有异动（请假、代班）应于异动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于新员工入职当日将其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查。同时甲方有权不定期对备案文件进行抽查。因乙方未落实上述要求引发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十八条 乙方及所雇人员执行工作时必须佩带工作证，必须依甲方规定穿着适当防护用具，污衣回收、布类品及灭菌布类包分送作业人员，其进入特殊作业环境时须使用符合感染管制规定之防护措施。乙方所雇人员如工作服、帽子、口罩、手套、安全鞋等，进入感染病房区应依甲方规定佩戴 N95 口罩、不织布手术帽及隔离衣等。防护用具由乙方自行购置。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指定至少一名现场负责人，其须每日出勤现场管理，于作业现场负责与甲方联系沟通、调配人力、督导质量、协调业务、处理异常与

维护环境。乙方更换现场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甲方沟通，更换现场负责人需完成交接工作，避免对甲方造成影响，并经甲方书面同意认可。

第四十条 乙方在承揽期间，对甲方提供之设备负保管责任，如运送发生短缺或损毁时，除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外，概由乙方负完全照价赔偿责任。乙方对其提供的智慧化设备承担日常保管及维护责任，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四十一条 乙方需于签约日起 10 日内进场并进行布类品洗缝业务，同时接收原合约厂商遗留设备及耗材。同时可于正式进场前，根据甲方需求配合进行布类品洗涤等需求。

第四十二条 合同期内，乙方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满足全场景使用的智慧化管理软、硬件设备及配套改造费用，设备数量、规格需满足甲方作业需求。同时，免费提供智慧化管理系统的升级服务、设备日常维护及故障维修服务，建立 7×24 小时技术支持体系，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现场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无偿为甲方提供智慧化设备操作、系统使用的全流程培训。

第四十三条 乙方服务期满后，如双方未续约，乙方应及时移交甲方提供的物资设备，如有损坏或灭失，按照原价进行赔偿，并在服务期满 7 日内，清空乙方物资设备，撤离甲方场地。如未及时移交甲方物资设备或未清空乙方物资设备且撤离，甲方将每日扣划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额的 10%作为乙方违约金，如 10 日后仍未移交甲方物资设备或未清空乙方物资设备且撤离，乙方应依照原价赔偿甲方物资，并视为乙方放弃自有物资设备所有权，同意由甲方处置。

第四十四条 乙方所雇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或用工关系，乙方除依劳动法之规定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调派人力外，乙方自行负责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主动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支付加班费，工作人员及其财产之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违法用工、劳动争议或伤亡等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与赔（补）偿，与甲方无涉，绝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提出要求。由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并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五条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时，甲方有权

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全额提兑乙方履约保函及应付款项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并通过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权利或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全额提兑乙方履约保函。

第四十七条 如遇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甲方作为医疗机构应承担起保护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布类品洗涤的正常供应，满足甲方提出的各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全额提兑乙方履约保函。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期内，乙方的员工食宿和劳保用品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期内，如乙方丧失合法资质或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出现经营困难、资金紧张、拖欠职工工资、被法院强制执行、列为失信名单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全额提兑乙方履约保函。

第五十条 乙方认可并承诺，除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的义务外，其还负有全面履行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所要求或承诺的全部其他义务的责任。

## 第六章 免责条款

第五十一条 针对甲方交付洗涤的严重脏污，经使用有关化学试剂也无法去除的，或者因使用消毒剂或高温引起的衣物变性、脱色、变质等，乙方应做出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免责，否则乙方应做相应赔偿。

第五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或不能履行，乙方应在三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其理由，同时，在事件消除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获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免责。

## 第七章 履约保函与服务费用

第五十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圆整）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3 个月，以保证其正确履行合同。

1.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提交履约保函，每迟延一日须按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迟延 5 日及以上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履约保函作为乙方遵守本合同及全部附件有关约定和履行义务的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或者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或者影响甲方声誉或利益、乙方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等发生依附件考核扣款、乙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甲方即有权向银行提交扣款申请，直接扣划相应金额。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扣划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履约保函期满，如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查无任何应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金等款项，履约保函由乙方于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视同废票任由甲方处理。

### 第五十二条 服务费用及计费模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计费，单价为人民币 元/公斤，合同服务期内不作调整。

2.上述单价包含布类品洗缝、智慧化管理等全流程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耗材成本、设备及维护费、系统搭建及运营费、运输费、消毒费、水电费、场地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各类布类品重量折算系数（各品种的单件重量），由甲乙双方共同现场称重、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执行。

4.乙方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结算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洗涤量明细、重量折算系数（各品种的单件重量）确认单、罚扣记录、智慧化设备运行记录等），经甲

方审核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按确认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本合同签盖页的乙方相应开户信息；《洗缝服务价格表》见附件 6。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一方如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标准（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补偿金、罚款等一切损失。

第五十四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例如第二十九条），双方一致同意的赔偿程序为：对于财产损失，以同类财产的重置价格为基础，按会计制度使用年限折旧后来确认；对于人身损失，按有权机关的鉴定或者调解意见，依法依规确认金额。所有赔偿乙方应在 30 天内履行完毕赔偿义务。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罚款、损害赔偿等，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扣划或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支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

##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五十六条 凡与本合同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其他

第五十七条 如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该变更或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第五十九条 由于国家政策性调整，物价上涨或资源稀缺等客观原因，造成

乙方洗涤成本增加，乙方确需对本合同所规定之洗涤费进行调整，则应事先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及测算依据，经甲方同意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新的洗涤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因提供服务而获知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含病患隐私信息），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地震、战争、洪水、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含甲方发生政策性业务撤并和管理规定的改变），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应协商终止本合同。

第六十二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因提供服务而获知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含病患隐私信息、智慧化系统数据及院内管理系统信息），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布类品检核项目暨罚扣金额标准
- 2、布品洗缝事务联络单
- 3、人员配置及作业时间表
- 4、工作人员安全保证书
- 5、布品外包工作人员名册
- 6、洗缝服务价格表
- 7、智慧化服务软硬件设备清单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布类品检核项目暨罚扣金额标准

服务厂商 \_\_\_\_\_ 查核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检查项目	检查细则	罚扣标准	查核结果	备注说明
作业规范	当日作业量未完成	500 元/次		
	虚报计件数量，单据数量较实物数量多，依以下占比罚扣 10%-20%、20%（含）-50%、≥50%。	500/次、700 元/次、1000 元/次		
	布类品有破损、脏污、脱线或绑带断落、洁净布类品 PH 值超标、未烘干等情形，未检出剔除造成临床使用异常且被投诉。	200 元/件		
	布类品未接收送周期、时间进行作业。	100 元/次		
	布类品未依工作规范折叠或打包。折叠或打包后布品未整齐放置于指定地点。	20 元/件		
	未依院方感染管制之相关规定及洗缝各类作业要点、作业要求规范之相关规定作业者。	100 元/次		
	管理部门开出的异常反应处理表，三日后仍未处理完成并交回管理部门者。	30 元/天		
	工作完成于下班时，未将电灯关闭及门上锁。	10 元/次		
	布类品分拣不到位，存在混包情况。	200 元/次		
	污衣回收后，未在第二日 6:30 之前将洁衣返回，影响现场补充。	1000 元/次		
	造成布类品丢失，未上报管理部门	原价赔偿且 500 元/次		
	洁净布品中夹杂异物情形，未检出造成临床使用异常。	1000 元/次		
人员规范	当日无人上班。	终止承揽		
	上下班未依规定签到、打卡或造假不实。	100 元/人/天		
	当日出勤人数不足或离开工作岗位达一小时以上者，且未取得甲方同意。	200 元/人		
	无正当理由或未事先报备逾时作业达一小时者、或经通知后逾时作业达 30 分钟者。	100 元/次		
	作业人员未持有国家要求的健康证，或不在有效期内。	200 元/人		
	拾获财物未送交管理部门	全额赔偿或归还且 100 元/次		

收送搬运过程中造成布类品遗失、破损或碰撞人员、资产等造成损失或损害。如未呈报管理部门，经其它单位投诉，查找属实者。	全额赔偿、未上报者 500 元/次		
工作时未配带(或携带)工作证，或进入部门不主动出示工作证者。	50 元/次		
工作现场未做 5S，放置非工作必要之工具。	50 元/次		
上班中于工作场所吃饭、抽烟、喝酒、睡觉等或有影响工作者。	100 元/次/人		
雇用不适任人员、或工作未满一个月异动、或一个月人员异动达两次以上者。	300 元/次		
人员服务态度恶劣，引起科室投诉，查证属实者。	100 元/次/人		

注：符合规定打√，不符合打×

## 附件 2：布品洗缝事务联络单

联络日期	年 月 日	联络对象	
事由			
联络事项			
回复内容			

主管：                      经办：                      公司负责人（或代理人）：

### 附件 3：人员配置及作业时间表

外包人员配置 13 人，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6:15 —— 6:30    | 准时到岗，打考勤卡，更衣，晨会；  |
| 6:30 —— 7: 00   | 上收手术室脏污敷料至 B2 污衣间<br>卸车，洁净布品运送至备品周转库                          |
| 7:00 —— 7:30    | 洁净手术敷料运送至供应室敷料间   |
| 7:00 —— 11:30   | 上收各病房、临床科室脏污布品、白衣制服   |
| 8: 00 —— 11: 30 | 下送各病房、临床科室洁净布品，同收取科室、病房                                       |
| 8: 00 —— 14:00  | 备品库分类、分号、分拣各品种洁净布品，根据科室签收单配发布品                                |
| 13:00 —— 16:00  | 制服按收取信息分拣、发放  |
| 16:00 —— 16: 30 | 清理、清扫污衣间、备品间、白衣库、工作间环境卫生、消毒，检查布品运输车辆、消毒分类摆放整齐，<br>清洁个人卫生，打考勤卡 |
| 16: 30 ——17: 00 | 按值班表留守值班人员，接听电话，处置应急需求  |

## 附件 4：工作人员安全保证书

附表所列工作人员合计\_\_\_人。确系本人承接『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布类品洗缝』工作所聘用人员，且无公安机关不良记录。该等人员在贵院工作期间均应遵守贵院一切规定，如有违背或其它不法情节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同意由本人应得的承揽报酬金额内扣偿，无任何异议，特此承诺。

此 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申请人兼具保证人：\_\_\_\_\_ 签章：  
身分证统一编号：\_\_\_\_\_  
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  
户籍地址：\_\_\_\_\_  
连络电话：(电话：\_\_\_\_\_手机：\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签章：  
身分证统一编号：\_\_\_\_\_  
户籍地址：\_\_\_\_\_  
连络电话：(电话：\_\_\_\_\_手机：\_\_\_\_\_ )

供应处核签：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洗缝价格表

服务项目	单位	单价	服务内容
医院所有可洗缝物资	公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院所有布类品的消毒、洗涤、收取、配送、折叠、熨烫、修补、拆洗缝制。</li> <li>2. 不少于 13 名外包人员、运输、耗材、设备、管理、税费等全部成本</li> <li>3. RFID 芯片植入、智慧化管理设备、布品追溯系统搭建与全周期运营</li> <li>4. 洗缝重量计算公式为：依清点后净品数量×重量折算系数（各品种的单件重量）</li> </ol>

## 附件 7 智慧化服务软硬件设备清单

项次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例如：按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例如：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投标保证金	形式： <u>（例如：电汇/银行转账）</u> 金额：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公斤/ 年）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1,750,000.00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本项目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公斤 4.85 元，投标总价报价应为=所报单价\*数量\*3 年，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以所报单价进行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所报总价金额，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